

Master,

Item 6

黎弘代表在 CRVS 部长会上的发言

China

Item 6 2014年11月27/28日

主席先生，

建立民事登记和核心信息统计（CRVS）制度，对实现一国科学治理和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民族众多，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发展水平及受教育程度都存在很大差异。确保民事登记和核心信息统计制度的全面覆盖和有效实施是一件极具挑战性的艰巨工作。多年来，中国政府经过不懈努力，建立了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整体有效的民事登记和户籍管理制度，为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提供了制度安排，为核心信息统计提供了机制保障。

比如、中国的出生登记工作有法律基础，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户口登记机关进行出生登记都有明确规定，《出生医学证明》自1999年开始，实行了免费发放，确保发放率的提升。实施中，我们也面临诸多复杂因素。特别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大规模人口流动现象日益突出。如何确保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得到及时登记和统计，成为推动中国民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推动因素。未来十年工作重点：1、希望推动出生医学信息登记的立法。2、加强相关部委间的协作，建立完善的协作机制，确保民事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相关部委间的信息核对与共享。3、探讨相关方法，开展对难民、无国籍人士生育子女的出生登记工作。

中国的《人口死亡医学证明书》采用全国统一的规范格式，无论医院

内死亡或医院外死亡均由执业医师在线填写，打印后签字盖章、免费发放并同步上传到“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经过不断努力，中国人口死亡登记覆盖人数逐年上升，但流动人口、无户籍人口及贫困地区人口仍存在漏报。人口死亡信息是评价我国居民健康水平，加强实有人口管理的重要资料，为不断提高人口死亡信息的报告质量，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共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及加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公安、民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以提高信息报告完整性；此外，中央财政每年投入3500万元用于支持人口死亡登记系统建设（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各级卫生部门定期举办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未来十年，该项工作的重点将放在：1) 推动人口死亡登记立法，进一步提高人口死亡登记覆盖范围，减少漏报；2) 将人口死亡登记中的死因链填写、ICD-10编码及VA工具纳入医学生教材，进一步提高登记报告的准确性。

今年7月，中国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了建立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改革方向，并提出了到2020年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即基本建立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中国上述改革目标的推进，将极大推动“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行动框架”在中国的落实。

与此同时，中国目前正在大力推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项目”。该信息库由民事登记所涉及的5个部委（公安部、民政部、教育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建立，其中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人口出生和死亡信息，民政部负责提供人口婚姻状况及火化信息，教育部负责提供教育经历信息，人社部负责提供人口实际居住地信息，公安部负责提供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国家

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立将形成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新格局。这将极大提升民事登记信息的数据集成和信息综合利用的水平，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实现以信息技术支撑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人口健康服务。

主席先生，

中国支持 2015-2024 亚太 CRVS 区域行动框架，愿意与地区各国共同努力，促进该框架的落实。我们认为，亚太地区国家在制度体制、人文传统、发展水平上都具有广泛的多样性，推进 CRVS 建设，应充分考虑各国国情的差异，尊重各国主权，尊重各国多元化建设方式的选择。“一个不少 (Get every on in the picture)” 是我们共同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不必千篇一律。

国际援助和国际合作，对部分发展中国家的 CRVS 体系和能力建设不可或缺。作为本区域最具普遍性的多边机构，亚太经社会在此方面赋有特殊责任，也具有独特的政治和资源优势。我们希望亚太经社会更加积极地推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将坚定支持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谢谢。